

簡帛研究文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編

簡牘法制論稿

李均明 著

帛研究文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編

李均明 著

簡牘法制論稿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簡牘法制論稿 / 李均明著. —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1. 4

(簡帛研究文庫)

ISBN 978-7-5495-0482-4

I. 簡… II. 李…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國—秦漢時代②簡(考古)—研究—中國—秦漢時代

IV. ①D929.32②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060879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日報印刷廠印刷

(廣西桂林市八桂路 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開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張: 8.75 字數: 260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 001~3 000 冊 定價: 38.00 元

如發現印裝品質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總 序

從 1901 年尼雅、樓蘭簡的發現算起，簡帛的發掘與研究已經歷了一個多世紀。一百多年來，幾代學者筚路藍縷，終於形成了今天蔚為壯觀的簡帛研究隊伍、機構與成果。簡帛研究不僅在中國學術界占有重要地位，在當今國際漢學界也異軍突起，備受矚目。而隨著簡牘在韓國、日本等國的不斷發現，簡帛學的國際性特點日益顯現。

簡帛的發現並不始於近代，歷史上的諸多時期都有簡帛發現的記錄。但是由於古代簡帛的發現是偶然的、零星的，其研究也僅限於釋文與年代考證，不僅簡帛本身沒有得到有效的保護，而且研究範圍也十分狹窄，其整理與研究也無持續性和規範性，因此，那時的簡帛研究還不能說是一門嚴格意義上的學科。

20 世紀以來簡帛發現層出不窮，其總數超過 40 萬枚以上，分布地域廣闊，時間跨越戰國至魏晉各個歷史時期。近代以來的簡帛發掘與研究是在一種科學規範的指導下進行的，不僅出土簡帛大都得到妥善保存，而且其研究範圍也更加廣泛、明確，作為一門學科的性質愈益突出。關於這門學科的命名，學界有不同的提法，有的稱為簡牘學，有的稱為簡帛學，有的稱竹簡帛書學，有的稱為木簡學，我們以為還是用簡帛學較為可取。首先這門學科是按照書寫材料的性質來命名的，盡管帛書從數量上來說不能與簡、牘相比擬，但作為同一歷史時期書寫材料的一個重要門類，不可不包括進來；其次，“簡”與“牘”雖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書寫材料，但古代人已有混用之傾向，現代人也是如此，如居延簡多為木質，但我們仍稱其為“簡”，而不稱之為“牘”，也是習慣使然，並無不妥。（參見林劍鳴《簡牘概述》）漢代的文字肯定不是完全寫在竹簡上

的，但《漢書·藝文志》或稱“書缺簡脫”，或將“竹帛”連稱，顯然是用“簡”概括了“牘”，而將“帛”作為與“簡”并稱的一種書寫材料。當然這樣說並不是說不可將簡、牘二字連用，祇不過用簡帛學來規範這門學科的名稱更妥帖，而在許多特定條件下使用“簡牘”二字，也祇能表明它是簡帛學的一個分支，簡牘學應包括在簡帛學的學科範圍之內。

正如人類歷史的產生不能表明歷史學的形成一樣，簡帛的發現也並不意味着簡帛學的自然形成。簡帛學還有其自身形成與發展的規律。簡帛學產生於20世紀。20世紀簡帛學的發展以1949年為界，大體可分為前、後兩個歷史時期，各約五十年。前期，從20世紀初至30年代，從事中國出土簡帛整理研究的代表人物主要是西方學者，有斯坦因、斯文赫定、沙畹、馬伯樂、孔拉第等；從羅振玉、王國維1914年撰寫《流沙墜簡》至1949年，我國國內也相繼涌現一批從事簡帛發掘與研究的學者，他們的工作揭開了中國學者科學發掘、整理、研究簡帛的序幕。如馬衡、向達、勞幹、賀昌群、余遜、陳邦福、傅振倫、陳槃、黃文弼、夏鼐等都是代表人物。他們的研究涉及敦煌、居延、羅布淖爾和樓蘭、尼雅等漢晉簡牘，並運用簡牘對漢魏政治制度、經濟生活、社會文化、歷史地理以及簡牘制度本身等各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討，極大地擴展了簡帛學的研究內容。需要指出的是，雖然20世紀首先從事簡帛整理的並不是中國學者，但首先運用於歷史研究并取得重要成就的却是中國學者，如羅振玉、王國維運用“二重證據法”，寫出了一批研究漢代制度、西北史地的論文，其成就令人耳目一新，特別是羅、王二人開創的研究視角與方法，使簡帛研究從一開始就沿著一條正確道路前進，意義極為深遠。然而，令人惋惜的是，由於近代中國社會政治動蕩與外敵入侵，整個學術環境十分惡劣，簡帛學也不能例外，如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發現的居延漢簡，不僅其照片兩次被毀，而且原簡也遠渡重洋，避難他鄉，嚴重影響了學術的研究進程。新中國成立後，簡帛研究有了一個相對穩定的社會環境，不僅出土簡帛數量激增，而且原有的簡帛也得到新的整理。在這後五十多年裏，老一代的學者繼續辛勤耕耘，新一代的學者不斷成長壯大，港臺地區及國外學者也給予簡帛學極大關注，簡帛學迅速

崛起。

20世紀簡帛學的學科建設獲得了長足進步。這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第一，科學發掘。簡帛出土大都採用現代田野考古學的理論和方法進行科學發掘，擯棄了歷史上“挖寶”式的原始方式。第二，有效保護。科學家們已經研究掌握了一套針對不同質地的簡帛而采取的脫水、防乾裂等技術。第三，整理手段進步。除了傳統的利用整理者個人學識、經驗來釋讀簡帛文字方式外，還利用了紅外線攝像與計算機模糊圖像處理技術來輔助釋讀，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第四，簡帛制度研究成就斐然。簡帛作為記錄幾個世紀歷史與文化的載體，無論在材料運用與書寫方式、形式與稱呼、編聯長短、題記與符號等若干問題上，都形成了一套自身的規範，學者們經過長期努力，已經揭開了其中的許多奧秘。第五，簡帛內容分類研究不斷深入。簡帛內涵十分豐富，包括古代典籍、各級官府檔案文書、法律文書、信函、契約、賬簿，等等，因此簡帛內容的分類問題向為學者所重視，隨著研究的深入，對許多問題的認識漸趨一致。第六，簡帛研究向多學科滲透。簡帛學是一門通過對地下發掘的含有古代文字、圖畫的簡牘帛書的系統研究來補充、修正傳統文獻所記載史實的學科。簡帛學不僅可以與歷史學相結合，而且由於它包含的內容十分豐富，又可以與多種學科相結合。例如它與考古學就密不可分；隨著簡帛文字的系統整理與公布，運用簡帛材料研究古文字、古漢語也將日益受到重視，因此簡帛學與語言學也有密切關係；簡帛中的書法、繪畫，簡帛中的科技、醫學、民俗等內容也都必須與相關學科結合研究。簡帛已突破證史、補史的單純功能，成為諸多學科發展的生長點之一，凸顯出邊緣學科的特點。第七，簡帛研究隊伍和機構擴大，刊物增多。

20世紀簡帛學的發展極大地推動了戰國秦漢魏晉史研究的深入，尤其是20世紀後半期，隨著新的簡帛材料不斷涌現，運用簡帛資料進行歷史研究進入到一個新時期：第一，證史。如陳直的《史記新證》、《漢書新證》中就運用了簡帛材料，戰國至魏晉歷史上許多有疑義的問題，由於簡帛資料的出土而得到部分解釋或者真相大白。第二，補史。大

量豐富細緻的簡帛材料，揭示了當時各級行政、軍事組織，特別是基層組織運作的實例，為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思想文化史研究提供了第一手材料。關於漢初法律的研究，由於張家山漢簡的公布而大大推進。尹灣漢簡的發現使我們對漢代內郡的研究有了一個可以解剖的“麻雀”，並且邊郡和內郡的比較研究也得以展開。郭店楚簡的出土，使原本撲朔迷離的儒、道思想的原生態研究有了重大進展。簡帛在補充戰國秦漢魏晉史史料之不足上發揮出重要作用。第三，開拓了新的研究領域。如漢代文書制度研究是目前秦漢史研究中的前沿性課題之一，這一課題的形成可以說是簡帛材料出土之後的事，各種文書類型的發現使較完整地研究當時的文書制度成為可能。其他如各種文獻的發現也為歷史文獻學研究提供了新的佐證，這方面的例子不勝枚舉。當前，簡帛研究正呈現出方興未艾之勢，新的簡帛還在不斷發現，數萬枚的里耶秦簡、懸泉漢簡，十萬餘枚的三國吳簡都尚在整理之中。隨著它們的公布，關於秦代統一以後歷史的研究、關於漢代郵傳制度的研究、關於三國孫吳歷史的研究以及相關學科的研究將會呈現出新的面貌，將是不爭的事實。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是經中國社會科學院批准設立的院屬研究中心之一，成立於1995年，是國內較早建立的以研究簡帛為特色的專業研究中心之一。中心設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以歷史所的研究力量為主體，同時聯合國內外同仁共同從事簡帛學科的研究。多年來，中心本著“推進學術，加強合作，提高水平”的宗旨，在致力於簡帛學科建設、參與新出土簡帛的整理與研究、推動國內外學者的合作交流等方面，取得了十分顯著的成效，已經成為一個打破單位、地區界限的簡帛研究前沿陣地。這次我們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主持編輯的《簡帛研究文庫》，正是基於以上大的學術背景和新世紀簡帛學科新的發展趨勢，以及我們對簡帛研究的一貫執著精神而進行的。與我們所主持編纂的《簡帛研究》刊物一樣，《文庫》是一個開放的平臺，它將為海內外不同學科從事簡帛研究的學者提供一個發

表學術見解的園地，也將為不同學術觀點的爭鳴提供一個平等的陣地。《文庫》的編撰形式多樣，無論是從歷史、考古、語言、科技、藝術、文化的角度，也無論是專著、文集、譯著、辭典，祇要是與簡帛研究有密切關係、言之有理、持之有據、嚴謹求實、開拓創新、學風正派的論著，都在我們的收錄範圍。《文庫》堅持成熟一部、出版一部的原則，扎扎實實，集腋成裘，數年以後，終將為簡帛研究、簡帛學科的建設作出自己的貢獻。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為《文庫》的編輯出版提供的無私幫助與真誠合作，感謝海內外學者多年來對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

由於我們的能力有限，在編纂過程中難免會有這樣或那樣的缺點和錯誤，也竭誠歡迎學界朋友提出批評、指正。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室

序

李均明先生的新著《簡牘法制論稿》即將出版。這是一部論文集，共收論文二十二篇，是他近年來研究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漢簡、西北地方居延、武威、額濟納漢簡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時有關法制史的心得。關心出土文獻的學者對他並不陌生，其所著《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初學錄》（[台]蘭台出版社，1999年）等是治漢簡者案頭必備的參考書籍。近三十年來，他先後參加過多批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並與其他學者共同編寫多部在學術界影響甚大的著作，其學術經歷與簡牘的發現、整理密切相關。

眾所周知，秦、漢法律很早就已失傳，以往的研究者只有從《唐律疏義》和《史記》、《漢書》等史籍中爬梳資料，加以辯證。其中，以沈家本的《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和程樹德的《九朝律考·漢律考》成就最高，影響最大。此後，由於受資料和研究方法的限制，秦漢法律的研究一直沒有大的突破，顯得有些沉悶。上世紀七十年代，隨著睡虎地秦簡的發現，局面迅速改觀，對秦統一中國前後的法律體系始有較清楚的認識。在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的《二年律令》和《奏讞書》公佈後，學術界對秦、漢律的研究更為深入，如對秦、漢法律體系的關係、《二年律令》與“九章律”的關係、正律與“傍章”的區分、“隸臣妾”等勞役刑是否有刑期等問題都有熱烈的討論。同時，研究的範圍不斷擴大，涉及政府行政管理架構、經濟管理措施、社會結構與調整措施等方面。可以想見，隨著研究

的不斷深入，一定會有更多的成果湧現。

對於絕大多數人而言，不可能直接閱讀簡牘原件，而是利用出版社印製的書籍。實際上，簡牘從出土到成書出版必須經過一個重要環節——整理。由於長期埋藏於地下，考古發現的簡牘絕大多數已失去原來的編次，散亂無序。加之年代久遠，有些字跡模糊不清，或清楚但不易辨識。要為讀者提供一個可以閱讀的文本，就必須對簡牘進行整理。這項工作大致可分為三個步驟：一是採用相應的技術，使字跡清晰，並拍攝出高品質的圖片，供後期整理和出版使用；二是拼接斷簡、分類、排序，盡可能恢復簡書的原狀；三是釋讀文字、注釋。後兩個步驟是整理工作的重點，也最費力、費時。往往為一字、一簡的處理數易其稿，甚至推倒重來。簡牘內容涉及古代社會的各個方面，文義古奧，解讀不易。一般而言，經整理的文本總會有不當或錯誤之處。面對讀者的批評，整理者要認真檢討得失。可以說，簡牘整理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

李均明先生在出土文獻整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對簡牘文書的分類和內涵有深入研究，在其論著中多有體現。如，《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年）刊有“序甯簡”十四枚，各家對“序甯”的解讀歧見紛呈。李均明先生在《讀〈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偶識》（《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一文中指出，“序寧”當為一老婦人名。這組簡是序寧死後，子女為其禱告之文。此說一出，爭論平息，遂成定論。

李均明先生新著所論多是當今秦漢簡牘研究的熱點，不少見解極具啟發性。例如，《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出版後，李均明先生以敏銳的學術眼光指出，《二年律令·具律》中應該分出《囚律》，簡文不見《囚律》律名簡，是因故缺失（《〈二年律令·具律〉中應分出〈囚律〉條款》，《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3期）。其後，我們交換意見，覺得這種可能是存在的。2006年，《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出版時，李學勤先生提出，將相關論文附後，供讀者參考。又如，本書收入的《居延漢簡所見行政召會》是從居延漢簡中新分出的一類文書。該文採用有別於傳統的分類方法，以文書內涵和若干要素為標準，分為“召會通知”、“召會登

記”、“召會應對”和“違約懲罰”，頗具新意。類似例子不勝枚舉。通讀此書後，我獲得了許多新知識，對他的治學方法有更多的瞭解，相信各位讀者也會有同感。

彭浩

2008年5月10日於荊州博物館

目 录

簡牘法制史料概說 / 1
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適用刑罰原則 / 17
張家山漢簡所見刑罰等序及相關問題 / 30
簡牘所反映的漢代訴訟關係 / 51
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 / 80
張家山漢簡所見二十等爵的法律地位 / 89
《二年律令·具律》中應分出《囚律》條款 / 105
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挈令” / 109
居延漢簡“適”解 / 119
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包庇犯罪 / 121
居延漢簡所見行政召會 / 130
張家山漢簡所見制約行政權的法律 / 140
額濟納漢簡“行政條規”冊論考 / 150
張家山漢簡《收律》與家族連坐 / 161
張家山漢簡所見規範人口管理的法律 / 167

走馬樓吳簡人口管理初探 / 177
張家山漢簡《行書律》考 / 190
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 / 200
漢簡所反映的關津制度 / 220
張家山漢簡奴婢考 / 237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是一部判例集 / 247
簡牘所反映的漢代物權關係 / 259

簡牘法制史料概說

近三十年來，出土簡牘數量日益增多，迄今已達 30 萬枚左右。由於簡牘的內容豐富，參與整理研究的隊伍不斷擴大，大量論著論文面世，逐漸形成若干研究熱點，其中較突出者有二：一是對戰國楚簡及馬王堆漢墓出土簡帛中諸子哲學思想的探研；二是對秦漢魏晉簡牘法制史料的研究。二者並駕齊驅，有力帶動上古史各項研究的開展。這些現象的形成絕非偶然，本文僅就後者的內容及其與歷史研究的密切關係論述於下，不當之處，望大家指正。

一、簡牘法制史料的發現與整理

每批出土簡牘的內容，大多為綜合多樣，祇是有些簡牘法制史料的含量更多、更集中，而有些則較少、較分散，但總體而言約半數左右與法制史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法制史料比較集中的簡牘如：

包山楚簡。1987 年湖北荊門十里鋪鎮王場村包山崗 2 號楚墓出土竹簡 448 枚、竹牘 1 枚，涉及內容廣泛，主要有文書簡（包括遺冊）與卜筮祭禱記錄。文書簡多與法制相關，見《集箸》、《集箸言》、《受期》、《正獄》四個標題。《集箸》是關於查驗名籍的記錄。《集箸言》是關於名籍糾紛的訴訟。《受期》是受理、審理各種訴訟案件及初步判決結論的摘要。《正獄》是關於起訴的簡要記錄。另有一些文書簡未見標題，整

理者將其分為三組：第一組是有關官員奉楚王之命以黃金和砂金糴種的記錄，其後附有諸官員為各地貸黃金或砂金的明細帳。第二組是呈送給左尹（朝廷主管司法的官員）的有關案件的案情與審理情況的報告。第三組是各級司法官員經手審理或復查的訴訟案件的歸檔登記。^①

睡虎地秦簡。1975年12月湖北雲夢縣睡虎地11號秦墓出土竹簡1200餘枚，內容大多與法制直接相關，依大標題可分《編年記》、《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日書》甲種及乙種。其中《秦律十八種》所輯含《田律》、《廩苑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律》、《軍爵律》、《置吏律》、《效律》、《傳食律》、《行書律》、《內史雜》、《尉雜》、《屬邦》，每種律都不是該律章的全部條款，只是抄錄人按需要摘錄的有關條款。《效律》有單獨立章者，比《秦律十八種》所收文字多許多，當為首尾完備的律章。《秦律雜抄》內容龐雜，有的有律名，有的無律名。見存律名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臧（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傳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等十一種，其中除了《除吏律》與《秦律十八種》所收律名相同外，其餘無重複者。《法律答問》是對秦律有關條款及術語的解釋，當具法律效力，所解答律條大多屬秦律主體，所以其排列順序大致與李悝《法經》之分《盜》、《賊》、《囚》、《捕》、《雜》、《具》六篇大致相符。《封診式》所見皆為與訴訟相關的程式及具體實施辦法，供官吏處理各類案件時參照執行，見小標題《治獄》、《訊獄》、《有鞠》、《封守》、《覆》、《盜自告》、《□捕》、《爭牛》、《群盜》、《奪首》、《告臣》、《黥妾》、《遷子》、《告子》、《癘》、《賊死》、《經死》、《穴盜》、《出子》、《毒言》、《奸》、《亡自出》，另有兩個小標題字跡磨滅未能釋出。^②

龍崗秦簡。1989年10月至12月間，湖北雲夢縣龍崗6號秦墓出土竹簡150餘枚、木牘1枚。竹簡所見皆為法律條款，整理者將其分為

① 參見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本文簡稱《秦簡》。

五大類，擬題為《禁苑》、《馳道》、《馬牛羊》、《田贏》及其他類，所載內容大多未見於睡虎地秦簡。木牘所載為訴訟文書抄本，述墓主名“辟死”者曾被錯判為城旦，經乞鞠重審平反後，辟死免為庶人，錯判之官吏被論罪。^①

王家台秦簡。1993年湖北荊州郢北村王家台15號秦墓出土竹簡800餘枚，內容有《效律》、日書、易占等。《效律》的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所見大致相同，但書寫順序有區別。^②

張家山漢簡。1983年底至1984年初，湖北江陵張家山247、249、258號漢墓出土大量竹簡。其中247號墓出土竹簡1000餘枚，內容豐富，含律令、《奏讞書》、《蓋廬》、《脈書》、《引書》、《算數書》、遺冊、曆譜，前二者為法制史料，數達700餘枚，見《律令二十□種》、《津關令》等篇題。所見律名依順序排列有《賊律》、《盜律》、《具律》、《告律》、《捕律》、《亡律》、《收律》、《雜律》、《錢律》、《置吏律》、《均輸律》、《傳食律》、《田律》、《市律》、《行書律》、《復律》、《賜律》、《戶律》、《效律》、《傳律》、《置後律》、《爵律》、《興律》、《徭律》、《金布律》、《秩律》、《史律》及《津關令》。所見乃為漢初不晚於呂后執政時期的律令摘抄，不是《九章律》的全部。由於部分竹簡已殘斷，當缺失部分簡文，故筆者認為《具律》中有部分簡文為《囚律》條款，律名已佚。^③《奏讞書》為判例集，收錄從春秋、秦至漢初的二十二則案例。^④

批量較小的簡牘，也有重要的法制史料，如：

青川郝家坪秦牘。1979至1980年間，四川青川縣郝家坪50號戰國秦墓出土木牘兩枚。其一枚字跡漫漶已無法辨識。而另一枚字跡清晰，正面所載為秦王頒佈的《為田律》命書，是關於田畝制度的命令。^⑤

① 參見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年版。

② 參見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台15號秦墓》，刊於《文物》1995年1期。

③ 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本文簡稱《張家山漢簡》。

④ 參見本書之《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是一部判例集》。

⑤ 參見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1期。